

5.9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伊犁州2024年伊犁河谷生态综合治理项目（人工种草部分）五标段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伊犁州2024年伊犁河谷生态综合治理项目（人工种草部分）五标段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昭苏县鑫茂苗木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30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2.4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 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昭苏县鑫茂苗木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2月16日

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，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内容，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。

注：请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划分确定是否为中小企业，如为中小企业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并按实际情况填写相应内容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

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，造成资格评审不通过等后果，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